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自字第31號

自 訴 人 美商威力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星

自訴代理人 蘇勝嘉律師

被 告 貝瑞爾生醫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葉榮濱

選任辯護人 林添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人別欄內關於「美商威力馬生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美商威力馬生技股份有限公
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
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
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
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人別欄內自訴人原記載為「美商
威力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然查自訴人應為「美商威力
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人別欄內關
於「美商威力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顯係誤寫，應
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許怡芬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